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110年7月28日核定發布，並於110年9月15日修正通過，經110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決議本要點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且基本條件是否應採計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值尚待討論，另經檢視本要點有關辦理延長服務案件程序未臻明確，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其修正規定如下：

- 一、修正延長服務案件辦理程序。(修正條文第三點)
- 二、有關基本條件是否採計教學意見調查分列甲、乙兩案提請討論。另有關性平案件之各種態樣酌作文字修正，及延長服務期間二年以上之案件須逐年確認是否符合基本條件規定。(修正條文第四點)
- 三、規範最早提出申請時點及增訂同一延退案件以提出審議一次為限。(修正條文第六點)
- 四、修正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四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教師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本要點第四點<u>或第五點</u>規定條件，經徵詢本人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由系(所)<u>簽請校長同意</u>或校長主動推薦，<u>並填寫推薦表</u>，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辦理。</p> <p>教師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p> <p>各系(所)如因師資需求，先行向學校借用屆齡退休教師之員額以公告新聘專任師資者，未來不得再推薦該名屆齡退休教師延長服務。</p>	<p>三、教師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條件<u>且經系所主管</u>徵詢本人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應由系(所)或校長主動推薦並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辦理。</p> <p>教師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p> <p>各系(所)如因師資需求，先行向學校借用屆齡退休教師之員額以公告新聘專任師資者，未來不得再推薦該名屆齡退休教師延長服務。</p>	<p>一、第一項：為符合實務推薦情形包含第一次及第二次以上延長服務酌作文字修正；另實務上各系所行政程序之執行作法不一致，統計自併校以來，延長服務申請案共45案，計有37案先經行政簽准程序始提三級教評會審議，計8案未經簽准逕提三級教評會審議，又延退案件係屬各系所教學人力遴補方式之一，爰明定應由系所簽請校長同意或校長主動推薦，並填寫推薦表，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p> <p>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p>
<p>四、教師依前點辦理首次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p> <p>(一)基本條件：</p> <p>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p>	<p>四、教師依前點辦理首次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p> <p>(一) 基本條件：</p> <p>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p>	<p>一、第一項：</p> <p>(一)第一款各目修正說明如下：</p> <p>1、第一目未修正。</p> <p>2、第二目依校務會議決議，是否</p>

2.

甲案：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每學期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所授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三年平均值需達所屬各院平均值以上者。但依校內章則明定無須授課或無教學意見調查之學期，溯前採足三年計算期間。

乙案：整目刪除

3. 任職本校期間未曾涉性騷擾、性霸凌經查證屬實者。

4. 核定一次延長服務期間達二年以上者，各系(所)於聘任期間每年仍須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符合前三目條件，未符者依第十點規定辦理。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

2. 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每學期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所授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需達所屬各院平均值以上者。但依校內章則明定無須實施教學意見調查之學期，不計入三年計算期間。

3. 任職本校期間未曾涉性騷擾經查證屬實者。

(二) 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應採計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值分列甲、乙二案提請審議：

甲案：

有關教學意見調查係採三年平均值，為明確條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並明定無須授課或無教學意見調查之學期，仍須溯前採足三年計算期間。

乙案：整目刪除

3、第三目增列性霸凌或性侵害之文字以涵括「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不同場合及對象之各種樣態。

4、配合第十點終止延長服務規定，增列第四目規範一次核定延長服務期間達二年以上者，各系(所)於聘任期間每年仍需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符合前三目條件。

(二)第二款未修

<p>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p> <p>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p> <p>4.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p> <p>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p> <p>6. 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含接受證明)與所授課程相關之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SCI、SCIE、SSCI者，須為Q1至Q3等級期刊。</p> <p>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含)，</p>	<p>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p> <p>6. 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含接受證明)與所授課程相關之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SCI、SCIE、SSCI者，須為Q1至Q3等級期刊。</p> <p>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含)，著有國際聲望。</p> <p>8. 所擔任課程屬高科技或稀少性，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p>	<p>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	-----------------------------------------------------------------------------------------------------------------------------------------------------------------------------------------------------------------------------------------------------------------------------------------------------------------------	--------------------------------

著有國際聲望。

8. 所擔任課程屬高科技或稀少性，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傑出獎1次。

9. 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新臺幣600萬元以上(含)，其中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達新臺幣300萬元。若計畫包含協(共)同主持人請檢附計畫貢獻比例，依其計算之。

教師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依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條件辦理第一次延長服務者，系(所)得依教學需要，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

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傑出獎1次。

9. 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新臺幣600萬元以上(含)，其中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達新臺幣300萬元。若計畫包含協(共)同主持人請檢附計畫貢獻比例，依其計算之。

教師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依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條件辦理第一次延長服務者，系(所)得依教學需要，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二)依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至第九目規定條件辦理第一次延長服

<p>期終了止。</p> <p>(二)依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至第九目規定條件辦理第一次延長服務者，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p> <p>系、院教評會得另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p>	<p>務者，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p> <p>系、院教評會得另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p>	
<p>六、各系所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p> <p>前項年滿六十五歲之日介於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延長服務屆滿之日為當年七月三十一日者，應於<u>當年二月一日以後提出申請，並於</u>當年五月底前檢齊相關資料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年滿六十五歲之日介於當年二月一日至當年七月三十一</p>	<p>六、各系所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p> <p>前項年滿六十五歲之日介於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延長服務屆滿之日為當年七月三十一日者，應於當年五月底前檢齊相關資料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年滿六十五歲之日介於當年二月一日至當年七月三十一</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為使各系(所)送件期程一致，爰增訂最早提出申請時點規範。</p> <p>三、第三項為避免同一教師延退案件因審議未通過而一再反覆以不同延長服務期間提出申請，明定當年度同一教師延長服務案件提出審議以一次為限。</p>

<p>日，或延長服務屆滿之日為當年一月三十一日者，應於<u>前一年八月一日以後提出申請，並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u>檢齊相關資料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p> <p><u>當年度推薦同一教師延長服務案件，不論申請延長服務期限，申請各級教評會審議一次為限，且所</u>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研究成果或績效等，於三級教評會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p> <p>各級教評會審議延長服務案件，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審議通過。</p>	<p>三十一日者，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檢齊相關資料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p> <p>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研究成果或績效等，於三級教評會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p> <p>各級教評會審議延長服務案件，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審議通過。</p>	
<p>十四、本要點經<u>校務</u>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四、本要點經<u>行政</u>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據 110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決議，本要點應經校務會議審議。</p>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

110年7月14日109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9月15日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月○日110學年度第○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依據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校長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教授，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三、教師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本要點第四點或第五點規定條件，經徵詢本人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由系(所)簽請校長同意或校長主動推薦，並填寫推薦表，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教師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各系(所)如因師資需求，業以屆齡退休教師之預估缺額公告新聘專任師資者，不得再推薦該名屆齡退休教師延長服務。

四、教師依前點辦理首次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2. 分列甲、乙二案提請審議：

甲案：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每學期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所授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三年平均值需達所屬各院平均值以上者。但依校內章則明定無須授課或無教學意見調查之學期，溯前採足三年計算期間。

乙案：整目刪除。

3. 任職本校期間未曾涉性騷擾、性霸凌經查證屬實者。

4.核定一次延長服務期間達二年以上者，各系(所)於聘任期間每年仍須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符合前三目條件，未符者依第十點規定辦理。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含接受證明)與所授課程相關之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SCI、SCIE、SSCI者，須為Q1至Q3等級期刊。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含)，著有國際聲望。
8. 所擔任課程屬高科技或稀少性，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傑出獎1次。
9. 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新臺幣600萬元以上(含)，其中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達新臺幣300萬元。若計畫包含協(共)同主持人請檢附計畫貢獻比例，依其計算之。

教師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一) 依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條件辦理第一次延長服務者，系(所)得依教學需要，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二) 依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至第九目規定條件辦理第一次延長服務者，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系、院教評會得另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五、教師依第三點辦理第二次(含)以上之延長服務，除須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基本條件外，應於前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一年內，具下列特殊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一次以上。
- (六)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含接受證明)與所授課程相關之論文一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SCI、SCIE、SSCI者，須為Q1至Q3等級期刊。
- (七)教授藝能科目，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一次以上(含)，著有國際聲望。
- (八)所擔任課程屬高科技或稀少性，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傑出獎1次。
- (九)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新臺幣200萬元以上(含)，其中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達新臺幣100萬元。若計畫包含協(共)同主持人請檢附計畫貢獻比例，依其計算之。

教師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一)依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第二次(含)以上延長服務者，系(所)得依教學需要，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二)依本點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第二次(含)以上延長服務者，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系、院教評會得另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六、各系所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前項年滿六十五歲之日介於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延長服務屆滿之日為當年七月三十一日者，應於當年二月一日以後提出申請，並於當年五月底前檢齊相關資料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年滿六十五歲之日介於當年二月一日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延長服務屆滿之日為當年一月三十一日者，應於前一年八月一日以後提出申請，並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檢齊相關資料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當年度推薦同一教師延長服務案件，不論申請延長服務期限，申請各級教評會審議一次為限，且所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研究成果或績效等，於三級教評會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

各級教評會審議延長服務案件，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審議通過。

七、符合延長服務條件之認定、審核，由各級教評會依權責辦理。

八、本校教師延長服務期間限制措施如下：

- (一)不得留職停薪(含借調)或休假進修、研究。
- (二)不得兼任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不得兼任本校各級委員會及其他組織主席或召集人，且不得擔任或遴選為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或委員。
- (四)不得支領本校各項彈性薪資及獎勵。但原已核定支領各項彈性薪資及獎勵有案者，核給至獎勵期限屆滿日止；或本要點施行前已核定延長服務，並經申請獲准各項彈性薪資及獎勵者，核給至當次延長服務屆滿日止。

各系(所)徵得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意願時，須經教師同意前項限制措施後，始得推薦辦理延長服務。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延長服務條件或系(所)已無教學需要，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辦理退休，並以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退休生效日。

十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副教授級專業

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施行前，系（所）已進行陳核或教評會審議程序之案件，其績效標準及採認績效期間依施行前規定辦理。但提案、審議及表決等程序應依本要點規定程序處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延長服務推薦表

服 務 單 位		次	別	第_____次推薦
受 推 薦 教 師 姓 名		職	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字 第 號
服 務 年 資	年	本 次 推 薦 延 長 服 務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本 次 推 薦 採 計 績 效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推 薦 單 位	校 長：_____	
			系(所)：_____	
延長服務基本條件(所列各款均應符合) <u>核定一次延長服務期間達二年以上者，各系(所)於聘任期間每年仍須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符合前三目條件，未符者依第十點規定辦理。</u>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被推薦人自行檢視評估
	2	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每學期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所授課程教學意見調查 <u>三年</u> 平均值需達所屬各院平均值以上者。但依校內章則明定無須 <u>授課或無</u> 教學意見調查之學期， <u>溯前採足</u> 三年計算期間。		經系所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權責單位 教務處
	3	任職本校期間未曾涉性騷擾、 <u>性霸凌</u> 經查證屬實者。		學務處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經系所審查符合 (請勾選)	權責單位 確認核章 (教務處、 研發處或 產學營運 處)
特殊條件內涵 (請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首次延長服務特殊條件(至少須符合所列各目之一)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延長服務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特殊條件第____目 第二次以上延長服務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特殊條件第____款
	2 第一次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以上 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第一次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以上 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第一次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以上 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第一次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以上 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一次以上。			
第二次以上延長服務特殊條件 (應於前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一年內，至少須符合所列各款之一)	6 第一次 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含接受證明)與所授課程相關之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 SCI、SCIE、SSCI 者，須為 Q1 至 Q3 等級期刊。 <i>*若有多位共同貢獻作者或通訊作者，須檢附貢獻比例依其計算之。</i>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以上 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含接受證明)與所授課程相關之論文一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 SCI、SCIE、SSCI 者，須為 Q1 至 Q3 等級期刊。 <i>*若有多位共同貢獻作者或通訊作者，須檢附貢獻比例依其計算之。</i>		
7	第一次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含)，著有國際聲望。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以上 教授藝能科目，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一次以上(含)，著有國際聲望。		

	8	<p>第一次 所擔任課程屬高科技或稀少性，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傑出獎 1 次。</p>	<input type="checkbox"/>	
	<p>第二次以上 所擔任課程屬高科技或稀少性，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傑出獎 1 次。</p>			
	9	<p>第一次 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含)，其中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達新臺幣 300 萬元。若計畫包含協(共)同主持人請檢附計畫貢獻比例，依其計算之。 *本日按教師延退績效採計期間內執行該產學計畫之月數佔該產學計畫期間比例，及其貢獻比例，計算之。</p>	<input type="checkbox"/>	
	<p>第二次以上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含)，其中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達新臺幣 100 萬元。若計畫包含協(共)同主持人請檢附計畫貢獻比例，依其計算之。 *本款按教師延退績效採計期間內執行該產學計畫之月數佔該產學計畫期間比例，及其貢獻比例，計算之。</p>			
受推薦教師意願	<p>本人同意延長服務，於延長服務期間接受學校限制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得留職停薪(含借調)或休假進修、研究。 2、不得兼任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3、不得兼任本校各級委員會及其他組織主席或召集人，且不得擔任或遴選為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或委員。 4、不得支領本校各項彈性薪資及獎勵。但原已核定支領各項彈性薪資及獎勵有案者，核給至獎勵期限屆滿日止；或本要點施行前已核定延長服務，並經申請獲准各項彈性薪資及獎勵者，核給至當次延長服務屆滿日止。 5、核定一次延長服務期間達二年以上者，各系(所)於聘任期間每年仍須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符合基本條件，未符者依第十點規定辦理。 <p>教師簽章： _____ 年 月 日</p>			

系(所)主管核章:

校長(同意)核章:

審核意見

系級教評會審查意見	<p>1. _____ 教師確係符合申請延長服務特殊條件第 _____ 款(目)屬實。</p> <p>2. 本案業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本系(所)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次系教評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未通過</p> <p>(審議情形：委員人數____人；出席人數____人；同意人數____人；不同意人數____人；迴避人數____人。)</p> <p>主席簽章： _____ 年 月 日</p>
院級教評會審查意見	<p>本案業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本院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次院教評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未通過</p> <p>(審議情形：委員人數____人；出席人數____人；同意人數____人；不同意人數____人；迴避人數____人。)</p> <p>主席簽章： _____ 年 月 日</p>
人事室會簽	<p>已檢齊相關資料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交人事室彙提 _____ 年 _____ 月份校教評會審議。</p> <p>承辦人： _____ 人事室主任簽章： _____ 年 月 日</p>
校級教評會審查意見	<p>本案業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本校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次校教評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未通過</p> <p>(審議情形：委員人數____人；出席人數____人；同意人數____人；不同意人數____人；迴避人數____人。)</p> <p>主席簽章： _____ 年 月 日</p>
校長核定	

備註：本表配合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相關內容編定。